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806 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25% 的股票期权。因此，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获授期权总量的 25%（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鉴于上述行权事宜：

1、叶亚丽、钱进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叶亚丽、钱进获授予的 32 万股股票期权应作废并注销；

2、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计 6.25 万股应作废并注销；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1）同意取消叶亚丽、钱进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 32 万份；

（2）同意注销一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计 6.25 万股；

（3）同意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400 万股调整为 5361.75 万股。

（4）同意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8 人，可行权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1335.75 万股。

4、除前述调整外，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6、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8 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8 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